附件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一、主管司局

计量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具备申请人条件，符合实施《计量法》的需要，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准予批准。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未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不予批准。

（四）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五、材料要求

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授权申请书。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

（三）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四）质量手册。

对取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改为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六、程序环节

（一）材料接收。

|  |  |
| --- | --- |
| 环节名称 | 材料接收审查 |
| 审查内容 | 1. 申请材料是否适用于此项申请。   2.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3.申请材料格式是否规范。 |
| 审查评判依据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 接收 2. 审查适用性，是否属于本审批范畴。 3.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 4. 建立档案。 5. 提交受理审查岗。 |
| 审查结论确定 | 1.不属于本审批范畴的，退回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方补正。 |
| 审查期限 | 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处理。 |
| 相关文书 | 补正通知书 |

（二） 受理审查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受理审查 |
| 审查内容 | 根据实施《计量法》的需要，按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决定是否受理。 |
| 审查评判依据 |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 审查申请材料。 2. 决定是否受理。   3.出具是否受理的通知。  4.如受理，委托中国计量协会组织考核评审。 |
| 审查结论确定 | 1. 不予受理的，填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受理，填发《受理单》。 |
| 审查期限 |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
| 相关文书 | 《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单》 |

（三）考核评审。

|  |  |
| --- | --- |
| 环节名称 | 考核评审 |
| 审查内容 |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工作场地、条件、环境等；现场核查仪器设备、状况等。 |
| 审查评判依据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
| 审查方式 | 现场考核评审 |
| 审查程序 | 1. 成立专家组。 2. 现场考核评审。 3. 专家组形成考核评审报告。 4. 向授权部门提交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结论确定 |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相关文书 |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四）审批颁证。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审批颁证 |
| 审查内容 | 审查考核评审情况报告，进行审批。 |
| 审查评判依据 |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 做出是否授权的决定。 2. 出具是否授权的决定书/证书。 3. 通知/告知申请人。 4. 公布授权信息。 |
| 审查结论确定 | 不予授权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授权的，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
| 审查期限 | 审批：20个工作日。  颁证：5个工作日。 |
| 相关文书 |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授权证书 |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八、其他事项

总局率先实现并推动地方逐步实施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